

藏傳佛教格魯派的發展 與傳教蒙古

—五世達賴喇嘛在西藏掌權的前夜（上篇）

王俊中 撰

目次

上篇

【壹】緒言

【貳】格魯派的創立與發展危機

【參】藏傳佛教在蒙古各部的「第二次傳教運動」

【壹】前言

在西藏⁽¹⁾的歷史上，藏傳佛教格魯派 (dge-lugs-pa) 的領袖五世達賴阿旺羅桑嘉措 (ngag-dbang blo-bzang-rgya-mtsho, 1617-1682) 可稱得上是一位極有大名的人物，在他的時代，西藏統一在蒙古汗王與格魯派所合組的噶丹頗章 (dgav-ldan-pho-brang) 政權之下，並由他為始建立政教合一的政體。西藏史家稱他為「阿巴欽波」(Inga-pa-chen-po)，漢文即「偉大的五世」之意，這類尊號在歷輩達賴喇嘛之中並非常見，可見藏人對他尊信的程度。事實上，五世達賴所領導的教派：格魯派，在西藏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艱苦經營，絕處逢生之後才獲得成功的。要瞭解這一段歷程，我們必須追溯到當時藏內與藏外複雜的局勢發展，尤其必須扣合蒙古各部與西藏教派的關係，才能有較全面的認識。

在五世達賴成長的年代，國際局勢正處於一個風雲變幻的時段，漢地的明朝與新興的滿洲刻在東北對戰；爾後滿洲又與蒙古各部合縱連橫，展開外交聯繫、軍事衝突與政治整合等多方面的往來；蒙古部落亦各自交戰不已，權力消長進行

(1) 西藏一詞，據隋皓的考察，是明代才開始採用的名詞，大約到清代中期之後，才逐漸廣泛用來指稱今日所劃定的地理區域。在元明之際，稱為「烏斯藏」，而清代早期稱之「土伯特」或「湯古特」，見隋著，《青海和碩特發展史》第一章中的「名詞解釋」，政大民族所碩士論文，1996.7，頁3。又稱前藏為「烏斯」（元明）或「衛」（清），後藏為「藏」，本書所用的「西藏」或「藏地」，是泛指原先在吐蕃政權統治下，後來又在藏傳佛教文化影響下的區域。

得極為迅速；同一時期，在西藏內部恰也是教派之間各自憑藉地方家族勢力，傾軋頗烈的時段，格魯派因為缺乏有力的地方家族在軍事力量上給予支持，雖創派後傳教進展頗速，但一百多年來一直被一些其他的藏傳佛教教派，如噶瑪噶舉派（karma-bkav-brgyud-pa），止貢噶舉派（vbri-khung-bkav-brgyud-pa）與仁蚌巴（rin-spung-pa）、辛廈巴（shing-shag-pa）兩家族的政權所欺凌；使得自三世達賴索南嘉措（bsod-nams rgya-mtsho，1543 - 1588）以來不得不積極地向外界的蒙古人傳教，且計劃到訪明朝宮廷，以獲得與敵派抗衡的力量；四世達賴雲丹嘉措（yon-tan-rgya -mtso，1589 - 1616）甚至是在蒙古土默特部貴族家庭轉世，其用意亦是在冀望得到蒙古的支持以維護教派利益。這種向外界，尤其是向蒙古各部傳教以獲取支援，自元代以來，已成為西藏各教派在藏地發展傳教，乃至掌握政治參與機會的共同經驗⁽²⁾，五世達賴亦是藉由衛拉特蒙古（Oirat，範圍約今北疆）和碩特部（Qosot）軍事力量的入藏，才能消除政敵，使格魯派在宗教上稱雄於西藏。格魯派是如何在蒙古傳教的過程中逐漸取得優勢，是這時段藏史發展關鍵性的課題。

(2) 日本學者矢崎正見在1979年著的《西藏佛教史考》中，對於西藏近世的權力結構不斷需要倚靠外力介入的情形有很精要的說明。（中譯：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本書的中譯者之一的石頭，據此觀念加以衍生，在1994年出版了一本《西藏文明東向發展史》，專門探討為何西藏近世外交往來的對象主要是向東方的「中原朝廷」，而非向南方的印度。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印行。

若檢討這段歷程，還須注意到格魯派在藏地由危轉安，猶有賴派內諸多喇嘛的貢獻，如四世班禪洛桑卻吉堅贊（blo-bzang-chos-kyi-rgyal-mtshan，1570-1662）等通力與敵派斡旋，與新加入格魯派的蒙古僧侶，如內齊托音一世（naici toyin，1557(1587)?-1653）、咱雅班第達（caya pandita，1599-1662）⁽³⁾等致力在蒙古各部傳教，才能克盡其功。另一方面，協助格魯派達成在西藏成立政權的蒙古部落，不是三世達賴索南嘉措最早於1578年（萬曆6）傳教的漠南蒙古，亦非與藏地交通情況較便的喀爾喀蒙古（Kalha，範圍約今外蒙），而是與藏地中隔著高聳難越的崑崙山，亦在傳教過程中最晚接受格魯派的衛拉特蒙古之和碩特等部，這是出自怎樣的因由？這些課題，以下我們將在以下進行探討。

【貳】格魯派的創立與發展危機

一、藏傳佛教的教派發展概述：蒙元前後

吐蕃王朝滅亡後，西藏社會陷入分裂局面，佛教教義中的布施、輪迴、平等及極樂世界等思想，配合傳統苯教（bon-

(3) 兩位蒙古僧侶各有時人為他們作傳，分別是額爾德尼畢力袞達賴的蒙文著作《內齊托音一世傳》，以及喇德納巴德喇以托忒文（衛拉特蒙文）所著的《蘭占巴咱雅班第達傳》，兩份傳記皆已翻譯為中文，譯者為成崇德和申曉亭，見《清代蒙古高僧傳譯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1990年，頁87-164，1-86，可資參考。關於內齊托音的年歲是否有97歲，日本學者若松寬有不同之見，認為應是67歲的誤刻。見氏著《蒙古喇嘛教史上的兩位傳教者——乃濟托音與咱雅班第達》，收於氏著《清代蒙古的歷史與宗教》，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4，頁245-247。

chos)神祕色彩濃厚的宗教儀式，因吸引著亂世的人心，得以迅速地發展，並與各個地方勢力結合，形成林立的教派。在十一世紀中葉以後，藏傳佛教可說是以三大教派，即噶當派，薩迦派(sa-skyapa)，噶舉派(bkav-brgyud-pa)為主。⁽⁴⁾要瞭解各教派與地方家族結合的情況，單看教派底下分成的支派即可明白一二，如支派最多的噶舉派之下，又分成所謂「四大八小」的支派。⁽⁵⁾各教派之間並無多少教義詮釋上的差異，但其背後都有不同家族勢力的支持，以此分支。⁽⁶⁾等到蒙古騎兵橫掃中亞，脅及西藏後，各教派又分別遣喇嘛向蒙古貴族傳教，以求蒙古人在政軍上的支持，如止貢噶舉派與蒙哥、薩迦派與闊端、以及蔡巴噶舉派和薩迦派與忽必烈等，都曾有傳教及支持的關係。⁽⁷⁾對於蒙古人而言，當時蒙古騎兵雖驍勇善戰，寡遇敵手，但是遭遇青藏高原自然環境中聳峻

- (4) 自1042年（一說1039年）印度僧人阿底峽(atisa)入藏，由於受到他思想的影響，西藏逐漸產生了噶當派、噶舉派、薩迦派等派別，其中噶當派即是直接為阿底峽的弟子所創。另有一寧瑪派(mying-ma-pa)，自稱舊派，以弘揚八世紀吐蕃時代密宗大師蓮花生(padma-sambhava)的密教為主，其大師許多亦為開發埋藏舊典的掘藏師。後來宗喀巴亦宗阿底峽的顯密次第宗風，吸收了噶當派的人士，自創一派，即為格魯派。
- (5) 四大是：噶瑪噶舉、蔡巴噶舉、拔戎噶舉、帕竹噶舉；八小皆自帕竹噶舉派分出的：其為止貢巴、達壘巴、主巴、雅桑巴、綽浦巴、修塞巴、葉巴、瑪倉巴。
- (6) 如蔡巴噶舉派在山南一帶獲得噶爾氏家族的支持；止貢噶舉派則在拉薩東北方與居熱氏家族結合；帕竹噶舉派則與朗氏家族結合等。
- (7) 見松巴堪布·益希班覺著，蒲文成、才讓譯，《如意寶樹史》，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年，頁270。文中亦提到帕竹噶舉派與旭烈兀曾有建立關係，但是據王輔仁、陳慶英在《蒙藏民族關係史略》的說法，旭烈兀在伊朗一帶建立伊兒汗國，且於元廷關係良好，在《元史》中亦未有他與西藏有往來的記載，故作者疑這名支持帕竹噶舉派的蒙古貴族可能是察合台汗國的君主。

的高山和難行的交通，仍是力有未逮。⁽⁸⁾且藏傳佛教富神祕性的外衣與蒙古遊牧民族傳統的薩滿信仰頗能相合。見到西藏喇嘛前來軍帳之前傳教，蒙古人察覺這是不用武力而控制西藏的大好時機，多待之以禮。雙方的政教關係於焉建立。

由於在吐蕃王朝崩潰後，西藏缺乏強大的武力以抵禦外侮，最讓其自視的唯有發達的宗教組織和信仰，與宗教修行中繁複的儀式、修法與咒術。因此在藏人著作中，向外傳教被視為是建立「供施關係」(mchod-gnas yon-bdag)⁽⁹⁾的活動，此種關係將相對的兩方區分為上師和施主兩種身份，以傳教至蒙古為例，西藏上師提供蒙古人宗教與精神方面的指導，而蒙古貴族則充當施主，用物資供養和建築寺院以為布施，在藏人的看法中，雙方基本上是處於對等的地位。⁽¹⁰⁾這種

(8) 以成吉思汗為例，在《多桑蒙古史》上冊記載著，在1223年成吉思汗決定在西征之後取道印度、土番而返蒙古，「欲取道土番而進，行數日，因所經之途山岳起伏，森林偏佈，難於通行，遂返富樓沙，改循前赴波斯之來路退軍。」可見蒙古騎兵亦無法克服西藏的交通艱難，故西藏在當時不是一單用軍事力量即能治理之地。(馮承鈞譯，商務印書館，1962年台一版，頁132)。

(9) 供施關係在藏文亦作 mchod-yon，音「卻云」。mchod 是 mchod-gnas 的縮寫，意思是布施、供養的對象，即受施者，佛教語也作「福田」；yon 是 yon-bdaq 的縮寫，意指提供布施和供養的人，即施主。在外文著作中亦常引此詞來形容西藏的政教關係，在英文譯做：lamas and patrons 或 lamas and benefactors。關於「供施關係」的研究，見 Michael C. Van Praag, "The Status of Tibet-History, Rights and Prospe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Wisdom Publications, London, 1987.p12; 以及洛桑(黃顛)〈論西藏歷史上"供施關係"〉，《中國西藏》1990，夏季號。兩文以截然不同的立場來探討這個主題。

(10) 在西藏教史中極言此種關係中上師與施主地位平等，甚至在宗教地位上猶超越之。如強調忽必烈極為尊重八思巴，他同意在討論世俗事務時他們可以坐在平等的地位上，但在討論宗教事務時，八思巴可坐在較高的座位上。

「供施關係」在元代之後就成為藏人處理其外交關係的基調。日後，因被稱為薩迦班智達（薩迦派大學者）的貢噶堅贊（kun-dgav-rgyal-mtshan）前去會見蒙古遺藏將領闊端，以及貢噶堅贊之姪八思巴（vphags-pa）向元世祖忽必烈施諸藏密灌頂法，⁽¹¹⁾使得薩迦派在整個元代都有喇嘛被封為帝師，甚至名義上領有統治烏斯藏（西藏）十三萬戶的權力。⁽¹²⁾藏傳佛教借助藏外勢力在西藏獲得政治上的權力，即自元朝的薩迦派為始。⁽¹³⁾然而據札奇斯欽的研究，薩迦派雖被元室封為帝師，但元朝大體對其他各民族的宗教採平等的立場，並未限制臣下的信仰；且忽必烈和八思巴在灌頂前曾確立「在國事上，可汗作主，在宗教上，喇嘛為上」的政教分離原則，

- (11) 在昂旺貢噶索南，《薩迦世系史》(sa-skyavi gdung-rabs nga- mtsar bang-mdzod) 中言，陽鐵馬年（1270）八思巴36歲時，忽必烈第二度向他請求授灌頂之法，後賜封八思巴「皇天之下、大地之上、西天佛子、化身佛陀、創制文字、輔治國政、五明班智達八思巴帝師」，（民族出版社，1986），頁212。八思巴在十年前忽必烈即大汗位後即被封為「國師」，至此可說在宗教界位極人臣。
- (12) 《如意寶樹史》言當八思巴受封帝師後，元朝賜給詔書、印章之外，並將藏地的法（衛藏）、人（上部喀木）、馬（朵麥）三區十三萬戶獻給八思巴，這十三萬戶據《漢藏史集》中言，則為：前藏六萬戶—止貢、帕竹、甲瑪、雅桑、蔡巴、甲域三拉周；後藏六萬戶—南北拉堆、阿里、曲彌、夏魯、絳卓；以及非衛非藏的羊卓。見《如意寶樹史》，頁272。但忽必烈曾下旨在土番施政「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對此語可以有兩重角度的解釋。故薩迦派在西藏的統治力量到底有多大？現今的中外學者們對此多有爭議。如在西方早期曾有八思巴是西藏獨立國王的說法，大陸學者對此說則持相反之見，如沈衛榮曾著兩文，〈元朝中央政府對西藏的統治〉（《歷史研究》1988: 3）與〈元朝統治西藏對後代的影響〉（《西藏與中原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可見其大致的觀點。
- (13) 相關資料，見昂旺貢噶索南著，《薩迦世系史》；關於八思巴的研究，見陳慶英，《元朝帝師八思巴》，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

(14) 宗教基本上是不被允許干涉國政的。蒙古人支持西藏教派在西藏統有政教權力，但是在元帝國卻執行政教分離的政策，此即是蒙元時期蒙藏之間政教關係的大致樣貌。

自蒙元政權為明朝擊敗而退出漢地後，原先由蒙古王朝支持的西藏執政教派：薩迦派，亦因本身的紛爭與分裂，加上受到敵對勢力的打擊，在藏地逐漸淡出其影響力。(15)在蒙古，佛教勢力因受到譴責而大為失勢，連貴族們亦紛紛改宗傳統信仰，薩滿信仰又開始在蒙古草原大行其道。(16)在西藏，由元朝冊封十三萬戶之一的帕木竹巴 (phag-mo-gru-pa) 家族取薩迦派的政權而代之，在前藏乃東建立政權。(17)同時，各教派因久享蒙元厚賜，期冀漢地新朝亦能有所厚遺，

(14) 參見昂旺貢噶索南著，《薩迦世系史》，頁 247。對於政治與宗教在元廷的分野，蒙古史家達爾瑪 (Dharma) 於 1739 年寫成的《金輪千幅》有一段描述，由札奇斯欽翻譯如下：皇后……向可汗稟奏說：「喇嘛的法論是：捨去己身的惡念，不得違犯法旨，堅守誓約，愛惜生靈，發菩提心，終生想念成佛，我所皈依是如此。」可汗說：「若是那樣，我是可汗，怎能不違反他的話呢？可汗沒有低於任何人的道理。」不予同意。於是皇后對喇嘛回覆說：「關於朝廷政事，喇嘛對可汗，什麼法論都不要降下，還是到朝廷寶座之前，向可汗稟奏。」之後，又對可汗稟奏說：「喇嘛說：有關佛法的事，不要違背喇嘛的法論，在朝廷可汗為長。」可汗降旨。說：「若是那樣，還可受戒。」見札奇斯欽，〈佛教在蒙古〉，《華岡佛學學報》第五期，頁 149-150。

(15) 薩迦派因宗室權貴甚多，分裂為四大喇章，彼此不合。見五世達賴，《西藏王臣記》，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頁 88；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之研究》，正中書局，1978，頁 719。

(16) 在佛教向蒙古第一次傳教活動中，一般學者都指出，是限定在宮廷和貴族身份的蒙古人之中，在草原上放牧的蒙古人間主要的信仰，還是以「長生天」為對象的薩滿教，尤其流行祭拜翁衮以治病。元朝的政策又是尊重各個民族的信仰，故宮廷中也有景教、道教的信徒，等到蒙古人退居草原，薩滿教又開始在貴族間流行開來，佛教的儀式、佛像在許多蒙古竟如同消失一般，只猶留存在蒙古史書和傳說之中。雖然某些著作中仍列舉出北元初期與瓦剌有僧侶活動的例子，但是相對於元朝時期，仍猶如鳳毛麟爪。

